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行政法  
案例分析

刑法总则  
案例分析

刑法各论  
案例分析

民法  
案例分析

知识产权法  
案例分析

电子商务法  
案例分析

刑事诉讼法  
案例分析

民事诉讼法  
案例分析

WTO  
案例分析

# 民事诉讼法 案例分析

主编 汤维建 副主编 邵 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合同法  
案例分析

宪法  
案例分析

经济法  
案例分析

国际经济法  
案例分析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 民事诉讼法案例分析

主编 汤维建

副主编 邵明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向 泰 卫 杰 付松江 毛立华

张 平 刘学在 邵 明 常廷彬

廖永安 卢正敏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案例分析/汤维建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300-04364-X/D·699

I . 民…  
II . 汤…  
III . 民事诉讼法·案例·分析·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 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9301 号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民事诉讼法案例分析**

主 编 汤维建

副主编 邵 明

---

出 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62515351 门市部:62514148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本社网址:www.crup.com.cn

人大教研网:www.ttrnet.com

发 行: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北京金特印刷厂

---

开本:787×965 毫米 1/16 印张:25.25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450 000

---

定价:2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总序

曾宪义

斗转星移，人类社会纷纭复杂、充满变数的20世纪即将落幕，21世纪的黎明已经来临。在这世纪更替、千年变迁之际，回顾人类社会不平凡也不平坦的发展历程，我们为人类文明的辉煌成就而感到欣喜，也因社会进步的步履艰难而感到沉重。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了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法律制度是现实社会的调整器，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有关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同时，法律制度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法律制度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工具。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明显体现。

由于发展路径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东方社会与西方世界对于法律的意义、底蕴的理解、阐释存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都曾比较注重法律的制定与完善。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

界，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优秀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惟这些成文法制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本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东西文化交流加快，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的、传统的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明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西方、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从历史上看，法律的文明、进步，取决于诸多的社会因素。东西方法律发展的历史均充分证明，法律是一门实践的科学。推动法律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现实的社会生活，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同时，法律也是一门专业性极强的科学，法律内容、法律技术的发展，往往依赖于一大批法律专家以及更多的受过法律教育的社会成员的研究和推动。从这个角度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对于法律文明的发展进步，也有着异常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在现代国家的国民教育体系和科学研究体系中，开始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一个世纪以前的清代末年。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开办的天津大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虽然规模较小，但仍可以视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机构。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的“维新派”之首的梁启超先生即在湖南《湘报》上发表题为《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的文章，用他惯有的富有感染力的激情文字，呼唤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梁先生是清代末年一位开风气之先的思想巨子，在他的辉煌的学术生涯中，法学并非其专攻，但他仍以敏锐的眼光，预见到新世纪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数年以后，清廷在内外压力之下，被迫宣布实施“新政”、推动变法修律。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在大量翻译西方法学著作、引进西方法律观念，有限度地改造中国传统的法律体制的同时，也开始推动中国早期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本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设有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人的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中国第一所专门的法政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法政学堂——直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也正式招生。这些大学法科及法律、法政学堂的设立，应该是中国历史上近代意义上的正规专门法学教育的滥觞。

自清末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作为法律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随着中

国社会的曲折发展，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在 20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在外敌入侵、民族危亡的沉重压力之下，中国人民为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而花费了无穷心力，付出过沉重的代价。从客观上看，长期的社会骚动和频繁的政治变迁曾给中国的法制建设、法律进步事业带来过极大的消极影响，中国的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几乎遭受了灭顶之灾。直至 70 年代末期，以“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为标志，中国社会从政治阵痛中清醒过来，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中国的过去，规划国家和社会的未来，中国由此进入长期稳定、发展的大好时期。以这种大的社会环境为背景，中国的法学教育在 20 世纪的最后 20 年中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从宏观上看，经过 20 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首先，经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解放运动的洗礼，在中国法学界迅速清除了极左思想及苏联法学模式的影响，根据本国国情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这为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其次，随着法学禁区的不断被打破、法学研究的逐步深入，一个初步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已经建立起来。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各学科基本形成了比较系统和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一些随着法学研究逐渐深入而出现的法学子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1997 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对原有专业目录进行了又一次大幅度调整，决定自 1999 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照一个专业招生，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在经过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 14 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选修课程的配合，由此形成了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能够基本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教学体系。再次，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据初步统计，目前中国有 330 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专业，在校学生已达 6 万余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重点大学、全国知名的法律院系，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已经成为培养的重点。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法制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一方面，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另一方面，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法治国理想的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几个攸关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核心的、基础的地位。中国法学教育过去 20 年所走过的历程令人激动，所取得的成就也足资我们自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在即将到来的 21 世纪，我们将面临更严峻的挑战和更灿烂的前景。

“建设世界一流法学教育”，任重道远。

首先，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经过 20 年的奋斗，中国改革开放的第一阶段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比如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全民道德价值的重建、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等等，也已经开始浮现出来。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无疑最终都会归结到法律制度的完善上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制度，当然是一项庞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民族的智慧和努力。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如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具体规范的拟订、法律实施中的纠偏等等，则有赖于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高素质社会人才、特别是法律人才的养成，而培养法律人才的任务，则是法学教育的直接责任。

其次，21 世纪将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纪。在 20 世纪中叶发生的信息技术革命，正在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传统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并由此引发许多人类从未面对过的问题。就法学教育而言，在 21 世纪所将要面临的，不仅是教学内容、研究对象的多元化问题，而且还有培养对象、培养目标的多元化、教学方式的多元化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法学界去思考、去探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 1950 年，是新中国诞生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半个世纪的岁月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教育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已开始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据初步统计，人大法学院已经为国家培养法学专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一万余人，培养各类成人法科学生 30 余万人。经过多年努力，人大法学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学术优势，在现职教师中，既有一批资深望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法学前辈，更有一大批在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优秀学术中坚。这些老中青法学专家多年来在勤奋研究法学理论的同时，也积极投身于国家的立法、司法实践，对国家法制建设贡献良多。

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结合人大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人大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这套《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本套教材包括按照国家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和颁布印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编写的 14 门核心课程教材，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及数部案例分析在内，共 50 本。我们设

想，本套教材的编写，将更加注意“高水准”与“适用性”的合理结合。首先，本套教材将以人大法学院具有全国影响的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领衔，约请全国高校优秀学者参加，形成学术实力强大的编写阵容。同时，在编写教材时，将注意吸收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的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 21 世纪初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反映 20 世纪后期中国法学的水平。其次，本套教材主要供法学专业本科教学使用。因此，在编写教材时，我们将针对本科教学和新时期本科学生特点，将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比较生动的案例、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制度。

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 50 本法学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并以此作为庆祝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院 50 周年的一份贺礼。



## 编写说明

本书由汤维建担任主编、邵明担任副主编，最后由主编统稿。具体分工如下：

-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张平
-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向泰
- 第三章 诉权和诉 卫杰
-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付松江
- 第五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付松江
- 第六章 民事诉讼的主管和管辖 向泰
- 第七章 当事人 卫杰
- 第八章 诉讼代理人 卫杰
- 第九章 民事诉讼证据 毛立华
- 第十章 法院调解 张平
- 第十一章 诉讼保障制度 张平
- 第十二章 期间、送达和诉讼费用 张平
- 第十三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刘学在
- 第十四章 第一审简易程序 刘学在
- 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 刘学在
-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刘学在
- 第十七章 特别程序 邵明
- 第十八章 督促程序 常廷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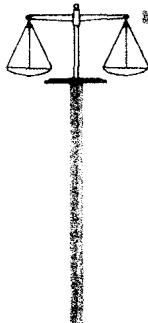
- 第十九章 公示催告程序 常廷彬
- 第二十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常廷彬
- 第二十一章 执行程序概述 廖永安
- 第二十二章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廖永安
- 第二十三章 执行开始、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廖永安
- 第二十四章 执行措施 廖永安
- 第二十五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卢正敏
- 第二十六章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卢正敏
- 第二十七章 涉外民事诉讼的送达、期间和财产保全 卢正敏
- 第二十八章 司法协助 卢正敏
- 第二十九章 区际司法协助 卢正敏

编者

2002年6月

##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总主编** 曾宪义  
**副总主编** 韩大元（常务） 叶秋华  
朱景文 刘志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作富 叶秋华 龙翼飞 孙言文  
孙国华 许崇德 朱力宇 朱景文  
刘志 吴宏伟 陈卫东 张曙光  
周珂 郑定 胡锦光 赵中孚  
赵秀文 郭禾 高铭暄 韩大元  
韩玉胜 曾宪义  
**外文审校** 何家弘



## 目 录

## 第一编 民事诉讼法学理论

<b>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b> .....	(3)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与民事纠纷.....	(3)
一、宜昌市宏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诉兴山县技术监督局侵犯名誉权案.....	(3)
二、张才有等诉张应龙等赡养纠纷案.....	(5)
三、宜昌三峡中剑移民开发总公司诉广茂企业工程公司赔偿工程停工损失案.....	(7)
四、甘肃省经济技术协作总公司供销经营部与兰州市第四中学联建纠纷上诉案.....	(8)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	(10)
郑毅明诉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存款赔偿案 .....	(10)
<b>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b> .....	(13)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	(13)
四川省离退休勘察设计人员设计三分所诉雅安地区商品房开发经营部集资建房纠纷抗诉案 .....	(13)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	(15)
一、于洪业诉衣燕芝买卖合同纠纷抗诉案 .....	(15)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文化百货经营部诉宁夏石化贸易公司 合同纠纷抗诉案	(17)
三、湖北宜昌三峡农药厂诉浙江海宁中兴公司财产保全不当损害 赔偿案	(19)
四、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第三建筑公司与福建金龙房地产有限公 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诉案	(21)
<b>第三章 诉权和诉</b>	(24)
第一节 诉权	(24)
赵天祥诉南阳市宛城区环城第一建筑公司案	(24)
第二节 诉	(26)
一、李林诉《新生界》杂志社、何建明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26)
二、夏永麟诉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无锡营业部确认股票认购权纠 纷案	(28)
三、刘京胜诉搜狐爱特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30)
<b>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b>	(33)
第一节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33)
唐秀莲诉张海瑞扶养、张海瑞反诉离婚案	(33)
第二节 辩论原则	(35)
胡阿宝诉金玉枝归还借款案	(35)
第三节 处分原则	(37)
肖永清诉肖和平履行赡养义务案	(37)
第四节 法院调解原则	(39)
陈秀琴诉魏锡林及天津《今晚报》报社名誉侵权案	(39)
第五节 检察监督原则	(41)
湖北省汽车工业总公司武汉公司与湖北金源城市信用社、武汉 凌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抗诉案	(41)
第六节 同等原则	(44)
中国公民刘平诉美国公民玛丽离婚案	(44)
第七节 对等原则	(45)
日本国民五味晃申请承认和执行日本国法院作出的生效债务判 决案	(45)
<b>第五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b>	(48)
第一节 合议制度	(48)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某分行诉某老城材料公司及某建筑公司连带 偿还贷款案 .....	(48)
<b>第二节 回避制度 .....</b>	<b>(50)</b>
风雷影院诉黎民中学合同违约案 .....	(50)
<b>第三节 公开审判制度 .....</b>	<b>(51)</b>
沈立强诉李淑敏离婚案 .....	(51)
<b>第四节 两审终审制度 .....</b>	<b>(53)</b>
厦门国际银行诉晋江厚泰鞋业有限公司、晋江晓升服装实业有限 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	(53)
<b>第六章 民事诉讼的主管和管辖 .....</b>	<b>(56)</b>
<b>第一节 民事诉讼的主管 .....</b>	<b>(56)</b>
一、刘坤诉红石林业局借款纠纷案 .....	(56)
二、洛阳铁路分局诉少林汽车厂土地使用权属争议案 .....	(58)
三、汪蓉芬诉新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不属劳动争议请求撤 销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中此项裁决案 .....	(60)
四、江苏省物资集团轻工纺织总公司诉（香港）裕亿集团有限公 司、（加拿大）太子发展有限公司侵权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62)
五、粤商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 裁裁决案 .....	(64)
六、王春立等诉北京民族饭店侵犯选举权案 .....	(66)
<b>第二节 管辖概述 .....</b>	<b>(67)</b>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诉中国铁路对外服务公司代办国际 铁路货物联运合同货物灭失代为求偿纠纷案 .....	(67)
<b>第三节 级别管辖 .....</b>	<b>(69)</b>
一、福州市外贸广告装潢有限公司诉香港华人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终止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纠纷级别管辖异议案 .....	(69)
二、兰州天河有限公司诉甘肃省乡镇企业第三产业公司、中国人 民建设银行兰州市支行将投资于中外合作企业的建筑物用做 还贷侵权纠纷案 .....	(71)
三、沈存正诉天水市电器厂没有订立书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而实 施其专利侵权纠纷案 .....	(73)
<b>第四节 地域管辖 .....</b>	<b>(75)</b>
一、陈芳君等因与陆伯权返还财礼一案管辖异议案 .....	(75)

二、王宝有诉在美国自费留学的陈德珍离婚案	(77)
三、贵阳高强度紧固件厂诉重庆航天物资供销公司购销合同产品 质量案	(78)
四、西安市工商银行劳动服务公司银海商场诉深圳市海鹏进出口 贸易公司购销合同实为联营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80)
五、华北石油管理局第一机械厂诉中国和平公司不履行合同义务 返还财产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82)
六、滁州市汽车运输总公司对杨兴霞提起的旅客运输合同赔偿之 诉运输始发地应为车辆始发地不为旅客上车地管辖权异议案	(84)
七、中国济南电工设备总公司诉山西省机械设备成套局购销汽轮 发电机组合同纠纷案	(86)
八、瑞得(集团)公司诉宜宾市翠屏区东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著 作权侵权纠纷案	(87)
九、岳阳通达制冷空调有限公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湖南 省分公司岳阳支公司、上海港集装箱综合发展公司、上海集 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之间的委托合同与港口装卸作业纠纷案件 管辖权争议案	(89)
<b>第五节 裁定管辖</b>	(91)
一、北京恒氏工贸有限公司与河北省三河五丰福成食品有限公司 侵犯商标权纠纷管辖争议上诉案	(91)
二、蒋永海等诉江油市中坝磷肥厂非法查封其劳动服务企业侵占 财产侵权损害赔偿案	(93)
<b>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b>	(95)
锦州市科协科技开发部诉绥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与其签订委托转 让协议后就同一标的物又与第三人签订转让协议违约责任案	(95)
<b>第七章 当事人</b>	(98)
<b>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b>	(98)
一、张静诉俞凌风网络环境中侵犯名誉权纠纷案	(98)
二、朱丽云诉广州市同福证券部赔偿案	(100)
三、未成年原告史冬诉曹怀道案	(102)
四、上海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诉乐山市八达工贸公司清算小组及成 都市丝绒厂案	(103)
五、王高武诉云集路证券营业部股票纠纷案	(105)

六、吴作先、吴文涛诉符晖侵权赔偿案	(107)
七、许统森等诉香港余阳、余协洲投资纠纷案	(109)
八、世都百货公司诉世都同盟公司确认商标权案	(111)
<b>第二节 非法人团体</b>	(113)
镇平县水产公司等诉华荣公司等赔偿案	(113)
<b>第三节 共同诉讼人</b>	(115)
一、西长安街房管所诉张石新、侯新生、刘金巩、谷宇柱请求退还房屋案	(115)
二、王健华等五人诉王汝范继承纠纷案	(117)
三、邱宝田诉李淑正对其帮工中被砸伤赔偿纠纷案	(119)
<b>第四节 第三人</b>	(121)
一、崔顺利诉雷克杰赔偿案	(121)
二、王似冰诉谢崇高合伙修建“艺术宫”案	(122)
三、李二娇诉张士辉委托代理纠纷案	(124)
四、席春林等村民诉滑家当镇供种站购销种子损害赔偿纠纷案	(126)
五、俄罗斯BOA公司诉天山国际旅行社演出合同纠纷案	(128)
<b>第五节 诉讼代理人</b>	(130)
一、赵宇等诉北京电信、中国电信、湖北电信案	(130)
二、林旺生等47户村民诉林武伟案	(132)
<b>第八章 诉讼代理人</b>	(135)
一、马旭诉李颖、梁淦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135)
二、范淑华诉梅成林离婚案	(137)
<b>第九章 民事诉讼证据</b>	(139)
一、刘健诉韩艳丢失其质押的购机票优惠卡赔偿案	(139)
二、张承志诉世纪互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41)
三、赵瑞庭诉可保顺返还借款本金和利息纠纷案	(143)
四、徐进良诉王忠海不当得利案	(145)
五、吴冠中诉上海朵云轩、拍卖有限公司出售假冒其署名的美术作品纠纷案	(146)
六、童某诉代某某性骚扰民事赔偿案	(148)
七、周福君诉徐水县工商银行挂失存款被冒领赔偿损失案	(150)
八、白蓉蓉诉青海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152)
九、白某诉孙某和王某人身损害赔偿案	(154)

十、串井小等诉贾计生返还出借的名画案	(155)
十一、王烈凤诉千阳县公路管理段人身损害赔偿案	(157)
十二、厦门特区锦江贸易公司申请诉前证据保全案	(159)

## 第二编 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b>第十章 法院调解</b>	(165)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165)
何建强诉葛秀锦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165)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和程序	(167)
一、张伟诉王华还钱案	(167)
二、邹某诉苏某离婚案	(169)
第三节 调解协议的形式和效力	(171)
何正红诉张来发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赔偿案	(171)
<b>第十一章 诉讼保障制度</b>	(174)
第一节 财产保全制度	(174)
一、湖北省宜昌三峡农药厂诉海宁市中兴实业总公司财产保全不当损害赔偿案	(174)
二、刘可华等申请对保险公司行将赔付的沉船保险赔款予以诉前保全案	(176)
三、佳星电器公司百货批发部诉飞达电子公司案	(178)
第二节 先予执行程序	(180)
海南中电物资房地产发展公司诉海南中实企业有限公司房屋侵权案	(180)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程序的强制措施	(182)
一、孟祥亮等在民事诉讼活动中严重扰乱法庭秩序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案	(182)
二、石河子乡信用社于人民法院冻结当事人银行存款后擅自解冻被处罚案	(184)
<b>第十二章 期间、送达和诉讼费用</b>	(186)
第一节 期间	(186)
一、陈雪莲诉吴忠市展望计算机服务部合伙合同案	(186)
二、李焕雄诉李金发损害赔偿案	(188)